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11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于 2024年 12月 27日召 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和兴碳 纤维")未来 12 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项目贷款和综合 授信额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(含6亿元),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87)、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2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 被担保人名称: 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: 2023年12月12日
- 3、 法定代表人: 范和强
- 4、 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5,800 万元
- 5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14MA8GFMNQ7P
- 6、 注册地: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299 号
- 7、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

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;合成纤维制造;新材料技术研发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;合成纤维销售;技术进出口;货物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8、股权结构:

股东方	股权比例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.3544%
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2.6456%
合计	100.00%

9、主要财务指标: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168,534,504.37	511,373,519.73
负债总额	63,007,605.03	358,368,765.76
净资产	105,526,899.34	153,004,753.97
项目	2024 年度	2025年1-9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2,349,892.7	-2,522,145.37

经查询,和兴碳纤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及和兴碳纤维少数股东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1009850300000001、20251009850300000002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公司及少数股东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和兴碳纤维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最高融资本金余额为2,500万元。

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,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本次担保发生前,公司及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和兴碳纤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,000 万元;本次担保发生后,公司公司及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和兴碳纤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,500 万元。

四、扣保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: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债权人: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

保证范围: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(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)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担保金额: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人按各自对债务人和兴碳纤维的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其中本公司最高担保额 21,838,600 元,廊坊市恒守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最高担保额 3,161,400 元。

保证担保期限: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,为自 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 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,则为提前到期日)起叁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额度为 60,000 万元人民币,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21,188,600 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.38%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26.5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,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 特此公告。

>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